

中华人民共和国洛阳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洛关稽罚决字〔2026〕1号

当事人：洛阳凯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智
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MA451P272H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丰华
路6号银昆科技园1#楼四层403-35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本案中涉案货物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当事人擅自销售未经检验的法定检验商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所列之违规行为。当事人洛阳凯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愿认错认罚，且已依法向海关提供相应担保，并已配合海关完成目的地检验手续，查验结果未见异常。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综合考虑本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具有从轻处罚情节。

以上行为有

等证据为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按照《海关总署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九条第二项、第十一条第一款及其

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44项裁量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7.915439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